

股票代碼：4132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27之6號15樓
電話：(02)2808-600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40
(七)關係人交易	40~43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 他	44~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3.大陸投資資訊	46
(十四)部門資訊	46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7~5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相關資訊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為財務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檢視重大新增合約，並瞭解合約條款；測試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針對銷貨收入交易內容進行測試，自帳載紀錄抽核相關憑證及收款紀錄，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截止之合理性。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多有保存期限，且受不同市場通路及應用之需求等因素，導致存貨過時陳舊或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之存貨提列呆滯損失。由於存貨呆滯損失需針對存貨種類及呆滯天數之不同予以個別評估，其提列比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因此存貨之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存貨評價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觀察年底存貨之盤點，評估有無已毀損或過期之存貨而未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情形；針對存貨淨變現價值衡量報表及庫齡報表檢視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藉由抽核存貨明細帳及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驗證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呆滯提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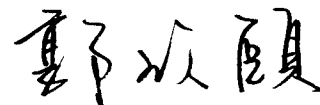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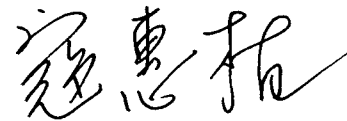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 707,637	47	408,260	35	2100	\$ 230,000	15	158,000	13
1136	83,040	6	-	-	2130	112,423	8	358	-
1170	819	-	903	-	2150	4,076	-	7,239	1
1180	9,205	1	5,631	-	2170	54	-	828	-
1200	542	-	199	-	2200	29,479	2	34,721	3
1210	3,453	-	1,644	-	2220	5,178	-	4,194	-
130X	140,373	9	209,661	18	2280	8,915	1	15,127	1
1410	93,124	6	62,452	5	2320	11,613	1	18,029	2
1470	779	-	369	-	2399	15,604	1	240	-
	<u>1,038,972</u>	<u>69</u>	<u>689,119</u>	<u>58</u>		<u>417,342</u>	<u>28</u>	<u>238,736</u>	<u>20</u>
非流動資產：									
1550	29,804	2	27,067	2	2540	29,733	2	38,982	3
1600	337,094	23	361,857	31	2580	10,508	1	19,214	2
1755	32,184	2	40,931	4	2600	1,584	-	2,120	-
1780	28,471	2	33,406	3		<u>41,825</u>	<u>3</u>	<u>60,316</u>	<u>5</u>
1900	28,506	2	26,940	2		<u>459,167</u>	<u>31</u>	<u>299,052</u>	<u>25</u>
	<u>456,059</u>	<u>31</u>	<u>490,201</u>	<u>42</u>					
資產總計									
	<u>\$ 1,495,031</u>	<u>100</u>	<u>1,179,320</u>	<u>100</u>		<u>\$ 1,495,031</u>	<u>100</u>	<u>1,179,32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3110	1,422,270	95	1,322,270	112
					3200	501,700	34	424,906	36
					3350	(880,247)	(59)	(861,317)	(73)
					3400	(7,859)	(1)	(5,591)	-
						<u>1,035,864</u>	<u>69</u>	<u>880,268</u>	<u>75</u>
						<u>\$ 1,495,031</u>	<u>100</u>	<u>1,179,320</u>	<u>100</u>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劉勝勇



經理人：劉勝勇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曾木增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59,047	100	63,5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八)(十二))	64,078	109	61,829	97
營業毛利	(5,031)	(9)	1,762	3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584	3	2,120	3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2,120	4	3,999	6
營業毛利淨額	(4,495)	(8)	3,641	6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九)(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998	15	19,207	30
6200 管理費用	147,595	250	137,362	2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0,609	458	200,996	3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103)	-
營業費用合計	427,202	723	357,462	562
6900 營業淨損	(431,697)	(731)	(353,821)	(5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06	1	243	-
7010 其他收入	2,497	4	6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16,390)	(28)	(28,590)	(4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及七)	(3,557)	(6)	(4,003)	(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005	8	(5,267)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139)	(21)	(37,554)	(59)
7900 稅前淨損	(443,836)	(752)	(391,375)	(6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	-	-	-
本期淨損	(443,836)	(752)	(391,375)	(6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68)	(4)	(353)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68)	(4)	(353)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6,104)	(756)	(391,728)	(61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3.35)		(3.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3.35)		(3.11)	

董事長：劉勝勇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勝勇



會計主管：曾木增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57,570	51,038	(520,980)	(5,238)	682,390
本期淨損	-	-	(391,375)	-	(391,3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53)	(3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91,375)	(353)	(391,72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1,038)	51,038	-	-
現金增資	164,700	424,906	-	-	589,60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22,270	424,906	(861,317)	(5,591)	880,268
本期淨損	-	-	(443,836)	-	(443,8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268)	(2,2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43,836)	(2,268)	(446,10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24,906)	424,906	-	-
現金增資	100,000	480,000	-	-	58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1,700	-	-	21,700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22,270	501,700	(880,247)	(7,859)	1,035,864

董事長：劉勝勇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勝勇



會計主管：曾木增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43,836)	(391,3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3,164	47,795
攤銷費用	5,291	4,5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03)
利息費用	3,557	4,003
利息收入	(306)	(24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7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5,005)	5,267
處分投資損失	-	17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11	19,202
租賃修改利益	-	(43)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7,74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86,155</u>	<u>80,60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	265
應收帳款減少	84	50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574)	4,398
其他應收款增加	(328)	(19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09)	5,762
存貨減少	69,288	32,37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1,082)	82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2,9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32,579</u>	<u>56,880</u>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112,065	2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163)	3,107
應付帳款減少	(774)	(293)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5,242)	13,32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84	(18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364	(15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536)	(1,8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18,698</u>	<u>13,92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51,277</u>	<u>70,804</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06,404)	(239,968)
收取之利息	306	243
支付之利息	(3,557)	(3,129)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5)	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9,670)</u>	<u>(242,82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3,04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43)	(9,424)
取得無形資產	(810)	(1,24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866)	(5,3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2,059)</u>	<u>(16,05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2,000	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13,000
償還長期借款	(15,665)	(16,978)
租賃本金償還	(15,229)	(16,209)
現金增資	580,000	539,20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21,106</u>	<u>569,01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9,377	310,1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8,260	98,1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07,637</u>	<u>408,260</u>

董事長：劉勝勇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勝勇

~7~



會計主管：曾木增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一段三巷九號十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研發、生物技術服務及雜項食品製造與批發等。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八日公開發行，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掛牌興櫃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主要修正包括： • 規定企業揭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而非其重要會計政策； • 闡明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且不需揭露該等資訊；及 • 闡明並非與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對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屬重大。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引入新的會計估計定義，闡明會計估計係財務報表中是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該修正亦明訂公司須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成其所適用會計政策之目的，藉此闡明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間之關係。	2023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五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5年
(2)機器設備	2~10年
(3)辦公設備	2~5年
(4)其他設備	2~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事務機及停車位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專利及商標 | 10年 |
| (2)電腦軟體 | 3~5年 |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及銷售保健食品。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履約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2)財務組成部分

銷貨之交易價款於客戶購買保健食品時立即向客戶收取或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後三十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本公司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評估基礎，故可能因產品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12.31</u>	<u>109.12.31</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82	48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07,155	251,035
定期存款	-	156,736
	<u>\$ 707,637</u>	<u>408,260</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0.12.31</u>	<u>109.12.31</u>
國內定存單	\$ <u>83,040</u>	<u>-</u>

本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本公司持有國內定期存單，其於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年利率為0.18%，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至六月到期。
- 2.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 3.上述金融資產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三)應收帳款與催收款

	<u>110.12.31</u>	<u>109.12.31</u>
應收帳款	\$ 819	9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205	5,631
減：備抵損失	-	-
	<u>\$ 10,024</u>	<u>6,534</u>
	<u>110.12.31</u>	<u>109.12.31</u>
催收款	\$ 21	21
減：備抵損失	(21)	(21)
	<u>\$ -</u>	<u>-</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與催收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帳款與催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0.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u>10,024</u>	0%	<u>-</u>
	<u>109.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u>6,534</u>	0%	<u>-</u>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催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催收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365天以上	\$ <u>21</u>	100%	<u>21</u>
	109.12.31		
	催收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365天以上	\$ <u>21</u>	100%	<u>21</u>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	103
減損損失迴轉	-	(103)
期末餘額	\$ <u>-</u>	<u>-</u>

本公司催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 <u>21</u>	<u>21</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帳款與催收款均未有貼現或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四)存 貨

	110.12.31	109.12.31
原物料	\$ 2,569	1,786
在製品及半成品	72,697	139,458
製成品	<u>65,107</u>	<u>68,417</u>
	\$ <u>140,373</u>	<u>209,661</u>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36,695	38,383
存貨跌價損失	21,922	6,441
存貨報廢損失	<u>5,461</u>	<u>17,005</u>
合 計	\$ <u>64,078</u>	<u>61,829</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預付款項

	<u>110.12.31</u>	<u>109.12.31</u>
預付研究費	\$ 83,867	49,154
其他預付款項	<u>9,257</u>	<u>13,298</u>
	<u>\$ 93,124</u>	<u>62,452</u>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子公司	\$ <u>29,804</u>	<u>27,067</u>

1.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 Limited(HK)予以清算，遂於同年十月完成當地註銷文件送審申請，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計175千元。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國鼎生技(北京)商貿有限公司予以清算，並擬以對其之應收款項計17,038千元與最終清算退回資本金一併沖銷，惟國鼎生技(北京)商貿有限公司擬退回之原始投資金額不足以清償對本公司之應收款項，故本公司將此款項視為對子公司之投資增加。該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清算完結匯回原始投資款至第三地區投資公司計6,299千元，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計1,049千元。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匯出計9,003千元(美金300千元)，委由當地律師協助於印尼設立子公司PT Royal Golden Biotechnology，並協助將本公司產品於印尼當地完成進口註冊。該子公司之設立登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已完成，惟經查詢其股東係以他人名義登記，與本公司原先之規畫不同，故本公司委託律師進行相關保全措施，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前取得所有代持股東同意轉回股權同意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完成股份轉回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孫公司Rich Wide Technology CO., LTD. (Seychelles)持有。另經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評估因印尼市場推廣不易且公司營運方針調整，擬不再拓展當地健康食品市場，故將此投資全數提列減損損失計8,033千元。針對印尼子公司原股東以他人名義登記一事，後續本公司擬採取之行動請詳附註十二(三)。
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 PTE, LTD(Singapore)予以清算，相關法定註銷程序業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七日完竣。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解散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Anguilla)、Golry Stage International Corp. LTD. (Seychelles)及Rich Wide Technology CO., LTD. (Seychelles)，尚處當地法定程序進行階段。

7.擔保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總 計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55,716	160,684	205,442	5,167	101,688	628,697
增 添	-	1,080	5,361	1,750	1,152	9,343
處 分	-	-	(331)	(754)	(23,493)	(24,578)
重分類	-	596	-	-	(596)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55,716</u>	<u>162,360</u>	<u>210,472</u>	<u>6,163</u>	<u>78,751</u>	<u>613,46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55,716	160,684	241,675	8,504	137,104	703,683
增 添	-	-	829	215	9,775	10,819
處 分	-	-	(37,062)	(3,552)	(45,191)	(85,80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55,716</u>	<u>160,684</u>	<u>205,442</u>	<u>5,167</u>	<u>101,688</u>	<u>628,697</u>
折 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48,597	141,028	4,240	72,975	266,840
本年度折舊	-	4,653	20,009	797	8,647	34,106
處 分	-	-	(331)	(754)	(23,493)	(24,57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3,250</u>	<u>160,706</u>	<u>4,283</u>	<u>58,129</u>	<u>276,368</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44,134	155,948	6,584	108,520	315,186
本年度折舊	-	4,463	22,142	1,208	9,646	37,459
處 分	-	-	(37,062)	(3,552)	(45,191)	(85,80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8,597</u>	<u>141,028</u>	<u>4,240</u>	<u>72,975</u>	<u>266,840</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55,716</u>	<u>109,110</u>	<u>49,766</u>	<u>1,880</u>	<u>20,622</u>	<u>337,094</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55,716</u>	<u>112,087</u>	<u>64,414</u>	<u>927</u>	<u>28,713</u>	<u>361,857</u>

1.擔保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0,149	16,567	2,928	59,644
增 添	-	-	311	31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0,149</u>	<u>16,567</u>	<u>3,239</u>	<u>59,955</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5,535	-	2,928	48,463
增 添	-	16,567	-	16,567
減 少	(5,386)	-	-	(5,38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0,149</u>	<u>16,567</u>	<u>2,928</u>	<u>59,644</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及 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4,684	1,242	2,787	18,713
提列折舊	7,156	1,657	245	9,05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1,840</u>	<u>2,899</u>	<u>3,032</u>	<u>27,771</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968	-	1,633	10,601
提列折舊	7,940	1,242	1,154	10,336
其他減少	(2,224)	-	-	(2,22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4,684</u>	<u>1,242</u>	<u>2,787</u>	<u>18,713</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8,309</u>	<u>13,668</u>	<u>207</u>	<u>32,184</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25,465</u>	<u>15,325</u>	<u>141</u>	<u>40,931</u>

(九)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總 計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3,194	90,818	16,009	120,021
單獨取得	10	691	109	810
重分類	(309)	6,333	-	6,02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2,895</u>	<u>97,842</u>	<u>16,118</u>	<u>126,855</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3,194	90,393	14,766	118,353
單獨取得	-	-	1,243	1,243
重分類	-	425	-	42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3,194</u>	<u>90,818</u>	<u>16,009</u>	<u>120,021</u>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總計
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301	63,855	12,459	86,615
本期攤銷	839	2,645	1,807	5,291
減損損失	355	6,123	-	6,47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95</u>	<u>72,623</u>	<u>14,266</u>	<u>98,384</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9,362	48,424	10,481	68,267
本期攤銷	939	1,633	1,978	4,550
減損損失	-	13,798	-	13,79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01</u>	<u>63,855</u>	<u>12,459</u>	<u>86,615</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400</u>	<u>25,219</u>	<u>1,852</u>	<u>28,471</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2,893</u>	<u>26,963</u>	<u>3,550</u>	<u>33,406</u>

1.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費用	<u>\$ 5,291</u>	<u>4,550</u>

2.減損損失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對已有減損跡象之無形資產及預付專利權-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進行減損評估，本公司依照各適應症治療及應用之方法於各地申請專利權及商標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該資產以使用價值為基礎計算下之帳面價值高於其可回收金額，故分別提列減損損失，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109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減損損失—專利權	\$ 6,122	13,798
減損損失—商標權	356	-
減損損失—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533	5,404
	<u>\$ 10,011</u>	<u>19,202</u>

3.擔保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短期借款

	110.12.31	109.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230,000	158,000
尚未使用額度	\$ 148,000	-
利率區間	0.99%~1.62%	1.28%~1.62%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長期借款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47%~1.85%	111~117	\$ 41,34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1,613)
合計				\$ 29,733
尚未使用額度				\$ -

	109.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47%~1.85%	110~117	\$ 57,01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8,029)
合計				\$ 38,982
尚未使用額度				\$ -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上述部分長期銀行擔保借款用途以購建廠房及機器設備為限。

3.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長期借款開立保證票據金額為55,000千元。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995千元及4,79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損	\$ <u>(443,836)</u>	<u>(391,375)</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8,767)	(78,275)
不可扣抵之費用	2,944	2,926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82,851	69,28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972	2,93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變動評估	<u>-</u>	<u>3,128</u>
所得稅費用	\$ <u>-</u>	<u>-</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0,766	26,355
投資抵減	38,340	23,256
課稅損失	<u>506,941</u>	<u>447,487</u>
	\$ <u>576,047</u>	<u>497,098</u>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u>抵減項目</u>	<u>發生年度</u>	<u>尚未抵減之稅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研究與發展支出	民國九十九年度(核定數)	\$ 34,636	註1
	民國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16,115	"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20,795	"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4,782	"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12,869	"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26,440	"
	民國一〇九年度(申報數)	26,642	"
	民國一一〇年度(申報數)	<u>49,422</u>	"
			\$ <u>191,701</u>

註1: 依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規定，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之應納稅額，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得以投資於研究與發展支出金額35%至50%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稅額，且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稅額50%為限，惟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 157,679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133,645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168,599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243,197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220,844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265,030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309,668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259,979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申報數)	361,809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估計數)	414,254	民國一二〇年度
	\$ 2,534,704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3)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142,227千股及132,227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132,227	115,757
現金增資	10,000	-
現金增資－私募	-	16,470
12月31日	\$ 142,227	132,227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於不超過40,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用途為因應公司新藥上市之化學合成製藥廠建置及營運需求。

A.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九日經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八年度第一次私募普通股增資案，以每股新台幣43.5元溢價發行普通股1,225千股，計53,288千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

B.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八年度第二次私募普通股增資案，以每股新台幣28元溢價發行普通股2,500千股，計70,000千元，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日為增資基準日。

C.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八年度第三次私募普通股增資案，以每股新台幣28元溢價發行普通股1,700千股，計47,600千元，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

D.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八年度第四次私募普通股增資案以每股新台幣29元溢價發行普通股1,310千股，計37,990千元，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

上述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均已辦理完竣。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於不超過20,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用途為因應公司營運所需及支應新藥各項適應症之三期臨床試驗。

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九年度第一次私募普通股增資案，以每股新台幣39.6元之溢價發行普通股10,960千股，計434,016千元，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於不超過20,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用途為因應公司營運所需及支應新藥各項適應症之臨床試驗需求。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買賣。

(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10,00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58元。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904,906	475,944
員工認股權	12,152	-
員工已失效認股權	9,548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u>(424,906)</u>	<u>(51,038)</u>
	<u>\$ 501,700</u>	<u>424,90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營發展，就可分配盈餘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所處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盈餘之分派應考量當時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於發放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10%為原則。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424,906千元及51,038千元彌補虧損；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因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無可供分配之盈餘。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5,59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2,26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859)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5,23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35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591)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一千萬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百分之十之股數計1,000千股予本公司員工承購，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日作為本公司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 現金增資保留 與員工認購
給與日	110.11.10
給與數量	1,000千股
合約期間	0年
授予對象	全體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Merton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110年度</u>
	<u>現金增資保</u>
	<u>留予員工認購</u>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 79.70
給與日股價(元)	78.19
執行價格(元)	58.00
預期波動率(%)	89.39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10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22

預期波動率以給與日回推之歷史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基礎；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決議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限規定；無風險利率以存續期間相當之零息利率為基礎。

2.員工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u>110年度</u>
因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	<u>\$ 21,700</u>

(十六)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u>\$ (443,836)</u>	<u>(391,375)</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已發行普通股	132,227	112,232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影響	<u>247</u>	<u>13,45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32,474</u>	<u>125,685</u>

2.本公司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股份基礎給付未具稀釋作用，故未列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33,300	35,664
亞洲	25,360	27,755
其他國家	<u>387</u>	<u>172</u>
	<u>\$ 59,047</u>	<u>63,591</u>
主要產品：		
保健食品	<u>\$ 59,047</u>	<u>63,591</u>

2.合約餘額

	<u>110.12.31</u>	<u>109.12.31</u>	<u>109.1.1</u>
應收票據	\$ -	-	26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淨額	<u>10,024</u>	<u>6,534</u>	<u>11,338</u>
合 計	<u>\$ 10,024</u>	<u>6,534</u>	<u>11,603</u>
	<u>110.12.31</u>	<u>109.12.31</u>	<u>109.1.1</u>
合約負債—流動—預收客戶 款項	\$ 3	358	356
合約負債-流動-專屬授權	<u>112,420</u>	<u>-</u>	<u>-</u>
合 計	<u>\$ 112,423</u>	<u>358</u>	<u>356</u>

(1)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2)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356千元及0千元。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四日與BNC Korea Co., Ltd.簽署新冠肺炎(Covid-19)新藥(Antroquinonol(Hocena)/GHCovid-2-001)之開發合作及於南韓、俄羅斯、烏克蘭及土耳其等國家之開發及銷售權利。合約負債-流動-專屬授權係因上述客戶合約而預收款項所產生，本公司將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轉列收入，各階段履約義務完成可收取之合約最高金額為1,800萬美元。另，後續本公司將依新藥上市或取得緊急使用授權(EUA)後按藥品價格之25%收取銷售權利金。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滿足（或部分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預期藉由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而認列為收入。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7%至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投資損失	\$ -	(175)
租賃修改利益	-	43
外幣兌換損失	(5,008)	(9,03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11)	(19,202)
其他	(1,371)	(224)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16,390)	(28,590)

2.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968)	(3,128)
租賃負債利息	(589)	(875)
財務成本淨額	\$ (3,557)	(4,003)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源自現金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適時調整給予之授信額度，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以提列備抵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人員預期之內。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91%及78%係由本公司之前一大銷貨客戶組成，使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定期存單及存出保證金。

本公司持有之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定期存款及存出保證金，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信用良好之對象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因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而須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6個月 以 內</u>	<u>6-12個月</u>	<u>1-2年</u>	<u>2-5年</u>	<u>超過5年</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含短期及 長期)	\$ 271,346	275,491	36,766	207,812	13,915	13,304	3,694
應付票據及帳款	4,130	4,130	4,130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4,657	34,657	34,657	-	-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u>19,423</u>	<u>19,924</u>	<u>4,959</u>	<u>4,273</u>	<u>10,692</u>	<u>-</u>	<u>-</u>
	\$ <u>329,556</u>	<u>334,202</u>	<u>80,512</u>	<u>212,085</u>	<u>24,607</u>	<u>13,304</u>	<u>3,694</u>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含短期及 長期)	\$ 215,011	221,124	60,131	117,973	19,173	16,122	7,725
應付票據及帳款	8,067	8,067	8,067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8,915	38,915	38,915	-	-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u>34,341</u>	<u>35,428</u>	<u>7,677</u>	<u>8,037</u>	<u>16,414</u>	<u>3,300</u>	<u>-</u>
	\$ <u>296,334</u>	<u>303,534</u>	<u>114,790</u>	<u>126,010</u>	<u>35,587</u>	<u>19,422</u>	<u>7,725</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6,767	27.68	187,316	8,841	28.48	251,792
人民幣	85	4.34	369	221	4.38	96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19	27.68	14,366	511	28.48	14,553
日幣	64,682	0.24	15,524	47,610	0.28	13,331
新加坡幣	68	20.46	1,391	74	21.56	1,59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19	27.68	8,830	-	-	-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431千元及2,022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008千元及9,032千元。

4.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淨損將減少或增加2,713千元及2,150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之利率變動。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07,637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3,040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024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995	-	-	-	-
存出保證金	6,217	-	-	-	-
合 計	<u>\$ 810,913</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30,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4,130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4,657	-	-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19,423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1,346	-	-	-	-
合 計	<u>\$ 329,556</u>	<u>-</u>	<u>-</u>	<u>-</u>	<u>-</u>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8,260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534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843	-	-	-	-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2,036	-	-	-	-
存出保證金	5,419	-	-	-	-
合 計	<u>\$ 424,092</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8,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8,067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8,915	-	-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34,341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7,011	-	-	-	-
合 計	<u>\$ 296,334</u>	<u>-</u>	<u>-</u>	<u>-</u>	<u>-</u>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之情事。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以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依授信政策，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定，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由財務部執行現金流量預測，用以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具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48,000千元及0千元。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預期借款期間利率波動程度應在公司可接受範圍，故尚無須採取積極風險避險措施。

(廿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待彌補虧損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九年度一致，均致力於持續降低負債資本比率。

	110.12.31	109.12.31
負債總額	\$ 459,167	299,05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707,637	408,260
淨負債	\$ (248,470)	(109,208)
權益總額	\$ 1,035,864	880,268
調整後資本	\$ 787,394	771,060
負債資本比率	(32)%	(14)%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0.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0.12.31</u>
			<u>增加</u>	<u>匯率變動</u>	
短期借款	\$ 158,000	72,000	-	-	23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7,011	(15,665)	-	-	41,346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34,341	(15,229)	311	-	19,42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49,352</u>	<u>41,106</u>	<u>311</u>	<u>-</u>	<u>290,769</u>

	<u>109.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9.12.31</u>
			<u>增加</u>	<u>匯率變動</u>	
短期借款	\$ 108,000	50,000	-	-	158,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0,989	(3,978)	-	-	57,011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36,311	(16,209)	14,239	-	34,34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05,300</u>	<u>29,813</u>	<u>14,239</u>	<u>-</u>	<u>249,35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Anguilla)	子公司
Golden Biotechnology Japan	子公司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DE)	子公司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 PTE, LTD(Singapore)	子公司
Golden Biotechnology Korea LLC	子公司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 Limited(HK)	子公司
Sunjour Healthcare Corporation	子公司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NJ)	子公司
劉勝勇	董事長
吳麗玉	董事
陳志源	副總經理
豐利生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吳首寶	其他關係人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子公司		
Golden Biotechnology Japan	\$ 15,604	20,291
其他	-	(1,166)
其他關係人	<u>6,791</u>	<u>6,367</u>
	<u>\$ 22,395</u>	<u>25,492</u>

交易價格由雙方協商決定，惟部分商品略低於一般客戶；對子公司之收款期限以銷售後約四個月至六個月內收款為原則，其餘關係人收款期間約為三個月，與一般客戶相同。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 Limited(HK)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進行清算，故退回存貨4,561千元。

2.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10.12.31</u>	<u>109.12.31</u>
應收帳款	子公司		
	Golden Biotechnology Japan	\$ 9,109	5,10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96	530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NJ)	3,453	1,615
其他應收款	其他子公司	-	29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 PTE, LTD(Singapore)	-	1,719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其他	-	317
		<u>\$ 12,658</u>	<u>9,311</u>

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NJ)	\$ <u>5,178</u>	<u>4,194</u>

4.預付款項

本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子公司	\$ <u>4,178</u>	<u>1,404</u>

5.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313,500千元及313,277千元，係由主要管理階層提供擔保。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簽訂機器設備租賃合約，開立保證票據金額為20,400千元，並由主要管理階層提供擔保。

6.租賃

(1)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承租總公司用辦公大樓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五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分別為14,204千元及7,067千元。

(2)租賃負債

A.流動

	110.12.31	109.12.31
主要管理階層	\$ 2,411	4,877
其他關係人	<u>1,309</u>	<u>2,648</u>
	\$ <u>3,720</u>	<u>7,525</u>

B.非流動

	110.12.31	109.12.31
主要管理階層	\$ 2,466	2,358
其他關係人	<u>1,339</u>	<u>1,280</u>
	\$ <u>3,805</u>	<u>3,638</u>

C.利息費用

	110.12.31	109.12.31
主要管理階層	\$ 145	197
其他關係人	<u>66</u>	<u>94</u>
	\$ <u>211</u>	<u>291</u>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費用－服務費	其他關係人	\$ -	4,742
	子公司	4,665	4,347
營業費用－委託研究費	子公司	44,397	44,427
		\$ 49,062	53,516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與其他關係人簽訂財務顧問合約並支付相關服務費。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支出係子公司協助本公司處理產品試驗相關事宜之服務費與代本公司支付產品試驗費用。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4,244	37,126
股份基礎給付	6,033	-
	\$ 40,277	37,126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	\$ 83,04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	263,339	294,517
		\$ 346,379	294,51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委託臨床試驗已簽約而尚未支付價款計281,820千元及293,545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五日接獲國際CRO機構labcorp Drug Development通知，本公司研發中用於治療新冠肺炎(Covid-19)新藥Antroquinonol (Hocena)之人體二期臨床試驗解盲數據。在安全性方面，本次人體試驗的整體不良反應監測顯示，口服的Antroquinonol確實展現出良好的安全耐受性。後續本公司將依計畫將二期臨床試驗分析數據以及研發相關文件送交美國FDA，申請緊急授權(EUA)審查。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557	89,038	108,595	24,163	78,070	102,233
勞健保費用	2,380	5,626	8,006	2,791	5,945	8,736
退休金費用	1,152	2,843	3,995	1,453	3,342	4,795
董事酬金	-	1,250	1,250	-	1,590	1,59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84	2,337	3,621	1,619	2,690	4,309
折舊費用	26,250	16,914	43,164	33,076	14,719	47,795
攤銷費用	-	5,291	5,291	-	4,550	4,550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09人及111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6人及8人。

(二)本公司營業活動主要是以新藥探索、篩選、開發、研究及服務或銷售等為主，保健食品的研究開發為輔。因新藥研發及臨床試驗，而處於營業虧損之情形。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稅後淨損為443,836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待彌補虧損880,247千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擬採行下列因應措施以持續改善未來營運及財務狀況：

1.籌資計畫

除自有資金外，依據以往年度融資情形顯示各項融資貸款合約均能於到期以新約展延原有融資額度，未有中途額度縮減或頻繁更換貸款銀行情形。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與加速各種新藥研發上市之時程，並適時規劃辦理現金增資或私募增資，改善財務結構與各項財務比例。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千股，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另，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總股數以20,000千股之額度內辦理，並於民國一一一年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未來研發及臨床試驗計畫費用，持續推進產品開發進度。

2.營運計畫

(1)專注新藥研發及臨床試驗，爭取新藥授權及完成新藥上市

本公司目前專注於新冠肺炎(Covid-19)、急性骨髓性白血病(AML)及胰臟癌的新藥授權和上市以追求公司的未來營運成長。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臨床中的新冠肺炎新藥Antroquinonol(Hocena)已經啟動全球授權，於110年1月首家授權韓國BNC Korea Co., Ltd，簽訂包含簽約金及里程金總計1,800萬美元的開發合作及區域代理授權合約，BNC Korea Co., Ltd也將於本公司新冠肺炎新藥上市後依藥品銷售價格之25%支付銷售權利金給本公司。111年仍將持續進行全球各區域的授權談判，準備取得新藥全球上市與銷售。

新藥的研發方向，除了新冠肺炎適應症以外，在癌症的領域以孤兒藥的發展為主，急性骨髓性白血病及胰臟癌除了臨床試驗有機會以臨床二期的有效性取得藥證、縮短臨床進展時程以外，取得藥證後FDA的相對應優惠補助方案，亦是對公司在費用的減免與新藥銷售上的大利多；而慢性疾病包括非酒精性肝炎(NASH)、阿茲海默症(Alzheimer's Disease)等適應症則以尋求大藥廠合作的模式執行，藉由大藥廠的臨床設計經驗與授權金的獲利，使得新藥研發能更順遂。

(2)開拓國內外保健食品市場

本公司陸續開發出有關自體免疫方面(紅斑性狼瘡、異位性皮膚炎及類風濕性關節炎)、降血脂、保養攝護腺等產品，以增加消費者之選擇性。並致力於相關產品之CMC及各項試驗，據以提升產品之競爭力與差異化。除原有之健康食品外，將依循陸續完成各項保健食品健字號之取得，以提升產品之品質保障及消費者信心，進而增加銷售之成長。

另外，本公司積極調整國外市場經銷佈局，以區域代理的模式為原則，增加專業醫療與經銷商通路，藉由本公司十多年來臨床研究數據和成果的揭露，提升使用者之安心及滿意度。另外，保健食品的功效性在日本執行的人體臨床實證，業已完成得到良好結果，除獲得日本、美國、馬來西亞等國的新資源認證與相關保健品的輸入許可，並配合社群網站及網路平台的廣告之行銷下，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產品之知名度。還有在馬來西亞及中東地區，在獲得保健食品的清真認證後，也陸續和當地代理商完成簽約，這也有助於未來的國內外營收。

(三)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針對印尼子公司PT Royal Golden Biotechnology設立登記之股東由他人名義登記一事，向原代辦人當初投資款運用狀況及資金流向予以追查，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向印尼井里汶地方法院提起民事侵權訴訟，截至本財務報告提出日止，仍至法院審理中。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Anguilla)	安哥拉	一般投資	15,742	15,742	200,000	100 %	8,073	(1,130)	(1,130)	
本公司	Golden Biotechnology Japan	日本	一般食品、保 健機能食品等 項目輸出、批 發及零售	21,237	21,237	1,240	100 %	14,051	4,924	4,924	
本公司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DE)	美國	一般投資	47,651	47,651	2,000	100 %	6,297	1,347	1,347	
本公司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 PTE, LTD (Singapore)	新加坡	一般食品、保 健機能食品等 項目輸出、批 發及零售	9,332	9,332	520,000	100 %	1,383	(136)	(136)	
本公司	PT Royal Golden Biotechnology	印尼		-	-	4,059	99.98 %	-	-	-	
Golden Biotechnology Japan	Golden Biotechnology Korea LLC	南韓	保健食品進 口、批發及零 售	14,245	11,642	100,000	100 %	1,101	(1,931)	(1,931)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Anguilla)	GLORY STAGE INT`L CO., LTD. (Seychelles)	賽席爾	一般投資	15,107	15,107	200,000	100 %	7,005	(219)	(219)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Anguilla)	RICH WIDE Technology CO., LTD. (Seychelles)	賽席爾	一般投資	289	289	1,000,000	100 %	289	(825)	(825)	
RICH WIDE Technology CO., LTD. (Seychelles)	PT Royal Golden Biotechnology	印尼		-	-	1	0.02 %	-	-	-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DE)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NJ)	美國	生技醫療服 務、新藥臨床	24,077	24,077	1,000	100 %	4,948	1,520	1,520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DE)	Sunjour Healthcare Corporation	美國	保健食品批發 及零售	7,134	7,134	1,000	100 %	1,672	(149)	(149)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482
活期存款		612,103
支票存款		3,194
外幣存款	(USD 3,308,904.58，匯率1：27.68)	91,590
	(HKD 1,126.13，匯率1：3.55)	4
	(JPY 369,314.00，匯率1：0.24)	89
	(CNY 40,172.66，匯率1：4.34)	175
合 計		<u>\$ 707,637</u>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物 料	\$ 2,569	5,463
在製品及半成品	72,697	115,179
製 成 品	65,107	83,855
合 計	\$ <u>140,373</u>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事業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依權益法 認列之 投資(損)益	換 算 調 整 數	期末餘額			市價或 股權淨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Anguilla)	200,000	\$ 9,455	-	-	-	-	(1,130)	(252)	200,000	100	8,073	8,073	無
Golden Biotechnology Japan	1,240	10,904	-	-	-	-	4,924	(1,777)	1,240	100	14,051	14,051	"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DE)	2,000	5,110	-	-	-	-	1,347	(160)	2,000	100	6,297	6,297	"
Golden Biotechnology Corp. PTE, LTD (Singapore)	520,000	1,598	-	-	-	-	(136)	(79)	520,000	100	1,383	1,383	"
PT Royal Golden Biotechnology	4,059	-	-	-	-	-	-	-	4,059	99.98	-	-	"
合 計		<u>\$ 27,067</u>		<u>-</u>		<u>-</u>	<u>5,005</u>	<u>(2,268)</u>			<u>29,804</u>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借款種類</u>	<u>說明</u>	<u>期末餘額</u>	<u>利率區間%</u>	<u>融資額度</u>	<u>抵押或擔保</u>
擔保借款	上海商業銀行	\$ 72,000	0.99%	200,000	請詳附註七及八
"	土地銀行	30,000	1.25%	30,000	"
"	臺灣銀行	100,000	1.28%	100,000	"
"	華南銀行	<u>28,000</u>	1.62%	28,000	"
		<u>\$ 230,000</u>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A產品	1,830,000粒	\$ 12,790
B產品	17,160錠	8,701
C產品	2,321粒	6,770
D產品	2,214錠	6,685
E產品	3,931粒	3,634
F產品	7,983粒	3,581
G產品	22,860錠	3,508
H產品	7,120粒	3,027
其他		<u>10,351</u>
		<u>\$ 59,047</u>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物料	\$ 4,316
加：本期進料	1,822
減：期末原物料	(5,451)
轉列製造費用	(1)
本期耗用原料	<u>686</u>
直接人工	19,421
製造費用	<u>55,298</u>
製造成本	75,405
加：期初半成品/在製品	148,879
預付款項轉入	4,335
減：期末半成品/在製品	112,005
轉列營業費用	<u>707</u>
製成品成本	115,907
加：期初製成品	76,940
減：期末製成品	65,313
轉列營業費用	52,038
轉列預付款項	33,340
報廢損失	<u>5,461</u>
已出售存貨成本	<u>36,695</u>
加：存貨報廢損失	5,461
存貨跌價損失	<u>21,922</u>
營業成本	<u>\$ 64,078</u>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折舊費用	\$ 26,250
水電瓦斯費	9,594
消耗性耗材費	4,241
其他(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	<u>15,213</u>
合 計	<u>\$ 55,298</u>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薪資支出	\$ 4,910
樣品費	874
折舊費用	589
其他(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	<u>2,625</u>
合 計	<u>\$ 8,998</u>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薪資支出	\$ 69,731
交際費	14,880
勞務費	12,970
折舊費用	8,017
服務費	7,971
其他(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	<u>34,026</u>
合 計	<u>\$ 147,595</u>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委託研究費	\$ 201,220
薪資支出	15,646
其他(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	<u>53,743</u>
合 計	<u>\$ 270,609</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0568

號

會員姓名：
(1) 寇惠植
(2) 郭欣頤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一九八九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三七八六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02806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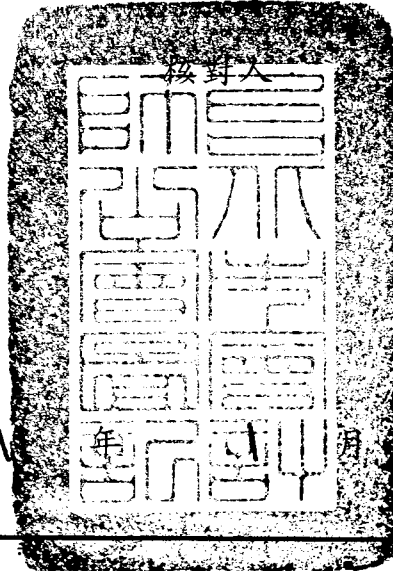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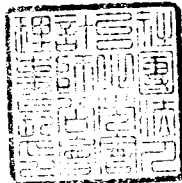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寇惠植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郭欣頤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1

年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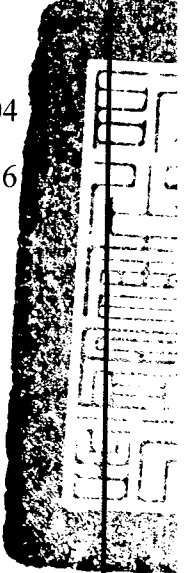
25

日

裝

訂

線



111

111